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嘉禾生物	指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禾有限	指	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普通股、A 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35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嘉禾药业	指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三原润禾	指	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三原润禾植化有限公司”
Jiaherb、JIAHERB	指	发行人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英文全称“JIAHERB INC.”
Nulife、NULIFE	指	Jiaherb 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英文全称“NULIFE INGREDIENTS INC.”
Excelsior、EXCELSIOR	指	Jiaherb 中国境外（美国）全资子公司，英文全称“EXCELSIOR NUTRITION INC.”
融拓智慧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张玉琴、杜小虎、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毛新国等 46 位发起人共同签订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

		(2021) 7418 号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 7419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 7421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 7422 号的《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美国法律意见》	指	MagStone Law, LLP 出具的《LEGAL OPINION》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0112-01 号

致：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议案内容，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858.75 万元、27,747.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性文件及内部控制流程进行核查、对发行人部分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劳动人事相关制度性文件、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的历次会议文件、相关制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实地考察，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及承诺/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39,15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不超过4,35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40,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及第2.1.2条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所认为：

（一）发行人由嘉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发行人系嘉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有限的原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46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籍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的46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嘉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嘉禾有限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应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141名，包括140名自然人股东

及 1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籍公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 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杜小虎、张玉琴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杜小虎、张玉琴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之出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且出资瑕疵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外,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小虎 2018 年 7 月存在委托郭永庆受让并委托其代持发行人部分股份的情形,2020 年 8-10 月郭永庆根据实际控制人杜小虎的安排,将上述股份按照受让时的股份数量、价格转让予原股份转让方,上述股份转让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相应价款,且经公证机关公证,上述股份转让

真实、合法、有效，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郭永庆与杜小虎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除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 1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孙公司，具体业务范围如下：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Jiaherb 主要从事买卖草药提取物和其他天然成分的业务；发行人美国孙公司 Nulife 主要从事购买草药提取物和其他天然成分并出售给 Jiaherb 的业务；发行人美国孙公司 Excelsior 主要从事制造和销售营养补充剂的业务。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Jiaherb、Nulife 及 Excelsior 均良好存续。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认证，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

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杜小虎、张玉琴夫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3.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融拓智慧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9.1954% 的股份
2	王春德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1303% 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任克举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6.1303% 的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1. 发起人基本情况”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

现有股东/2.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嘉禾药业	8,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三原润禾	6,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	Jiaherb	300 万美元	100.00
4	Excelsior	1,353.49 万美元	Jiaherb 持有其 100% 股权
5	Nulife	0.50 万美元	Jiaherb 持有其 100% 股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长期股权投资”。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小虎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玉琴	董事
3	王春德	董事、副总经理
4	任克举	董事、副总经理
5	杨军仁	董事、副总经理
6	齐政	董事
7	田阡	独立董事
8	马京平	独立董事
9	杨广德	独立董事
10	王晓莹	监事会主席
11	郭毅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2	韦博	监事
13	张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惠玉虎	副总经理
15	毛新国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施迪威植保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克举配偶的弟弟郭京卫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哈尔滨川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
4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
5	沈阳融拓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齐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
6	北京融拓佳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其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厦门融创互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的股权，发行人董事齐政担任其董事长
8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其8.70%合伙份额，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30%合伙份额，齐政及北京融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平陆优英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0	孝义市兴安铍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北京挑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担任其董事
12	辽宁省爱梦成真青年发展基金会	发行人董事齐政担任其理事
13	深圳永诚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
14	信永中和（西安）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阡担任其总经理
15	西安大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阡担任董事
16	陕西晨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京平的兄弟马文平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为法定代表人
17	北京天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京平担任主任（负责人）
18	鹤壁蓝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成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9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成曾担任其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

注：还包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表其所控制的企业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列述。

7. 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王力争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9 年 1 月辞任
2	高强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3	孟友宏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4	陈根祥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
5	周乐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6	尉亚辉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辞任
7	西安立业农药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任克举配偶的弟弟郭京卫持有其 28.30% 的股权并担任其经理，任克举配偶郭晓茹持有其 18.87%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8	上海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曾为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
9	山东荣昌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曾担任其董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0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20年3月辞任
11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齐政曾担任其副董事长，已于2019年4月辞任
12	西安市奥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田阡曾持有其85%的股权，已于2018年6月注销
13	山西龙润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陈根祥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7年1月吊销，未注销

注：曾经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树脂材料	508,849.56	782,474.94	1,360,632.19

注：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前述期间的交易金额按关联交易处理。上述披露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小虎、张玉琴，董事、副总经理王春德、任克举，财务总监毛新国，股东杜小龙（杜小虎之弟）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杜小虎、张玉琴、王春德、任克举、杜小龙	嘉禾生物	62万美元	2017.10.30	2018.01.03	是
2			2,000.00	2017.09.22	2018.09.20	是
3			62万美元	2018.01.19	2018.03.2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			79 万美元	2018.01.29	2018.07.18	是
5			72 万美元	2018.01.29	2018.07.11	是
6			79 万美元	2018.10.25	2019.04.22	是
7			64 万美元	2018.10.25	2019.04.16	是
8			2,000.00	2018.09.30	2019.09.26	是
9			1,000.00	2019.10.31	2020.10.30	是
10			1,000.00	2019.11.18	2020.10.30	是
11			65 万美元	2019.04.23	2019.09.24	是
12			78 万美元	2019.04.23	2019.10.21	是
13			2,000.00	2020.11.26	2021.11.24	否
14			51 万美元	2020.03.03	2020.09.01	是
15			91 万美元	2020.03.03	2020.08.31	是
16	杜小虎、张玉琴、毛新国	嘉禾生物	2,000.00	2018.11.02	2019.10.31	是
17			1,000.00	2017.01.18	2018.01.11	是
18			300.00	2017.08.23	2018.02.11	是
19			2,000.00	2018.02.09	2019.02.02	是
20			4,000.00	2018.05.15	2019.04.26	是
21			1,000.00	2019.04.16	2020.04.07	是
22			3,000.00	2019.06.13	2020.06.10	是
23			1,000.00	2020.05.25	2021.05.18	是
24			2,500.00	2020.06.19	2021.05.14	是
25	杜小虎、张玉琴		70 万美元	2020.07.10	2020.12.28	是
26			500.00	2020.08.27	2021.05.12	是
27			76 万美元	2021.01.26	2021.05.27	是
28			310 万美元	2021.06.02	2021.11.29	否
29			1,000.00	2020.12.04	2021.12.02	否
30			1,000.00	2021.01.22	2022.01.21	否
31		嘉禾药业	1,000.00	2021.01.29	2022.01.28	否
32			1,000.00	2021.03.22	2022.03.21	否
33			2,000.00	2021.05.12	2022.05.11	否
34	杜小虎	嘉禾生物	600.00	2015.03.24	2018.03.20	是
35			950.00	2017.12.06	2020.12.0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6			900.00	2017.12.08	2020.12.08	是
37			1,500.00	2017.05.23	2020.05.22	是
38			1,600.00	2017.07.14	2020.12.21	是
39			950.00	2018.01.05	2019.01.04	是
40			700.00	2018.03.21	2020.12.21	是
41			950.00	2019.01.09	2020.01.08	是
42			1,666.00	2020.04.03	2021.03.29	是
43			嘉禾药业	6,000.00	2016.08.30	2019.11.21

注 1：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金额。

注 2：担保是否履行完毕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83,379.40	2,401,032.00	2,103,565.1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95,200.00	460,000.00

5.再次缴纳增资款

为减少对历史出资的争议，2020 年 12 月，股东杜小虎、张玉琴、杜小龙、王春德、任克举对历史沿革中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2003 年 1 月、2008 年 11 月增资款进行了再次缴纳，合计缴纳 1,9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出资金额
张玉琴	8,730,000.00

股东	出资金额
杜小虎	6,596,000.00
王春德	1,552,000.00
任克举	1,552,000.00
杜小龙	970,000.00

（三）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

2012年5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任克举出资设立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持有其90%的股权。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4年12月，任克举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2016年3月任克举辞任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如下交易：

1. 发行人采购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生姜、人参提取物半成品等	2.52	0.00%	187.84	0.28%	755.85	1.0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生姜、人参提取物半成品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

2. 发行人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人参提取物、姜黄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等	—	—	291.65	0.23%	915.32	0.75%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人参提取物、姜黄提取物、西洋参提取物等，相关产品销售定价根据市场价格采用协议方式确定。

3.应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上海纽耐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2020.12.31）	账面余额（2019.12.31）	账面余额（2018.12.31）
—	171.43	63.87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记录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2.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等材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 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

纷。

2.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4 处、合计 55.95 亩的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 63 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之规定，集体建设用地出租应按照规定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和平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未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存在瑕疵，但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未改变土地用途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经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租赁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发现发行人在租赁、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原润禾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出租方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并用于工业用途，且已经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确认，三原润禾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4 处。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产权，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法律

限制，亦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嘉禾药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新建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三原润禾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报建手续办理事项系招商引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依法为三原润禾补办相关手续，三原润禾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嘉禾药业及三原润禾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改变上述租赁土地规划用途，政府主管部门亦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确认不会强制拆除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房产，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建房产不属于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被拆除或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建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美国法律意见》等资料、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7处。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用作日常办公，但该等房屋权属书记载的用途为厂房，根据《西安市城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出租方收回上述房屋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或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前述房屋仅作为日常办公，周边可替代的权属清晰的房屋较为充裕，替换成本较低，同时，发行人在前述房屋内存放的资产以电脑等办公设备为主，该等设备易于拆卸、搬迁和安装，办公场所搬迁难度较小，产生的搬迁费用

不高，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损害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美国法律意见》，Jiaherb、Excelsior 和 Nulife 的房屋租赁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商标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西安泽臻恒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及《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5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均为其原始取得，并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且处于有效状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已获授权的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为其原始取得，上述专利均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研发检测设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长期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嘉禾药业、三原润禾及 Jiaherb，2 家全资孙公司，即 Nulife 及 Excelsior。根据《美国法律意见》，Jiaherb、Nulife 及 Excelsior 均良好存续。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订单、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订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截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应载明事项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其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资料、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三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确认收入的政府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对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补缴，同时缴纳滞纳金307.57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决策文件、备案文件、环保审批/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备案手续、环保审批/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除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因申报税则号列不实影响缴纳税款、出口货物未提交相关证明书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行政处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因违反海关监管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之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被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永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 丰

2021年6月22日